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103 11 21 日
第	654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1056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建築工程申報開工之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工務局聯合辦公室-會議室)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聯絡人及電話：顏麗珊約聘人員 06-6334548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灣區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

列席者：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顏麗珊)

說明：

- 一、為簡化建築執照開工案件之行政流程及增進效率，擬建立開工檢附文件查驗標準一案，邀集貴單位共同研商。
- 二、隨函檢附會議議程、「臺南市建築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檢核表」(草案)及相關法令規定供參。

擬：呈請指派代表出席。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11.21 公嘉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工程申報開工研商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 工務局聯合辦公室(會議室)

一、 主席報告:

二、 業務單位報告:

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增進行政效率，擬建立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檢附文件查驗標準一案，說明如下:

- (一) 按「建築法」第54條(附件1)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二) 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附件2)規定，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2)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 (3)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
  - (4)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
  - (5)建造執照正本。
  - (6)建築工程勘驗表。
  - (7)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8)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

(9)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工程概要。
-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10) 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

(三) 按營造業法(附件 3)第 35 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三、 提案討論：

本次簡化方向按行政與技術分離之概念，簡化施工計畫書之審查內容，僅就前開說明一之第(九)項應包括事項是否有無；並依上開法令說明及檢討原辦理程序應檢附之文件，擬訂定「臺南市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檢核表」(草案)(附件 4)，提請討論。



名 稱 建築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第 54 條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公布日期：101.06.11

公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468920A號 令

異動性質：制訂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制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建築線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指定建築線之業務，都市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非都市土地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載明相關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姓名、住址及申請地點。

二、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與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

三、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四、現況圖：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

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二千平方公尺部分，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核准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 二、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
- 三、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
- 四、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
- 五、建造執照正本。
- 六、建築工程勘驗表。
- 七、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
- 八、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無承造人者，免附。
- 九、施工計畫書。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承造人、監造人員，依下列施工階段



名 稱 營造業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

- 第 35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臺南市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檢核表(草案)

自○年○月○日起檢附文件查驗標準

項次	項目	有	無 (免)	查驗項目	備註 【應附對象】※注意事項
1	開工申報書 (表 B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工日期、執照號碼、領照日期</li> <li>● 起造人、承造人、專任人員、工地主任、監造人等人員證號、簽章</li> </ul>	
2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相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員申報開工報備登記證明單</li> <li>● 公會會員證書</li> </ul>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請檢附】
3	塔式起重機具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者，檢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者，檢具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項目主管機關同意核備使用文件或檢附使用塔式起重機具之作業安全管理施工計畫。	
4	自來水送審證明文件				
5	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				
6	空污費收據				
7	營造業應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				
8	電信審查收執回條				【用途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無需檢附】
9	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六樓者】
10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備查函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
11	水利設備相關函文				【位於用戶排水設備圖審區域或應辦理專用下水道或執照備註事項有敘明者】
12	公共設施(道路、路燈及排水系統)之送審證明				【屬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者】
13	罰款收據				【擅自建造及未按時申報勘驗等受行政罰鍰者】
14	候選綠建築證書				【公有新建建築物】 ※工程造價或契約金額5000 萬以上或掛號日101.12.22 後申請案
15	執照加註事項有敘明之文件				【執照加註事項有敘明者】
16	開工查報表 (表 B21-2)			營造廠簽章、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工地主任)簽章	【免承造人者，免附】



17	施工計畫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造人公司名稱、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工地主任)簽章、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li> <li>● 工程概要：層棟戶數、構造、用途</li> <li>●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li> <li>●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li> <li>● 施工場所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設置說明</li> <li>●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措施</li> <li>● 施工廢棄物處理 ※營造業應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判定表若判定為B或為拆除工程，請加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函</li> <li>● 土石方處理 ※申報土石方處理計畫外運者，加附申報之工程基本資料表</li> </ul>	
18	工程合約影本			【免承造人者，免附】 ※若為影本，應由承造人或起造人核章
19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書(401)			【免承造人者，免附】 ※若為影本，應由承造人核章
20	工地現場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地安全設施照片(安全圍籬、告示牌、警示燈)、承造人或起造人印章</li> <li>● 配置圖、設計人印章</li> </ul>	※照片請雷射列印或沖洗
21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定作人印章應相符	※免監承造人者，免附
22	建築執照正本		監、承造人書明及核章	
23	其他			